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**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就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(以下称“长沙瑞信”)诉本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一案，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、2019年7月12日、2019年10月31日、2020年4月23日、2020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—049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—027号、2019—047号、2020—022号、2020—038号)。

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签收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20]最高法民申4202号)。

二、裁定内容

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已披露涉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瑞法诺(苏州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、2020年8月4日、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—052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—036号、2020—051号)。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须依法履行生效判决，按照二审判决赔偿长沙瑞信 13,595,690.16 元本金及利息，利息以本金 13,595,690.16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.35%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赔偿之日止。此外，本公司须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判决期间的利息。前述本金及利息合计 25,302,191.19 元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履行上述判决，支付赔偿本金、利息（含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利息）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 25,572,911.19 元。

3、履行上述判决减少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25,572,911.19 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最高法民申 420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